

六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吉林省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升级—综合执法平台模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立统一协同的全省交通执法指挥调度体系，项目升级 1 套软件，包括 3 套国产操作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慧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502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45.73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慧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